

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的回复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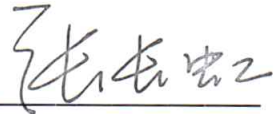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本人已收悉。

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经过全面认真的自查，本人认为：截至目前，本人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



2023年1月16日